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60元/份调整为8.47元/份。

2、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25人，可行权数量70.75万份股票期权。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11.50 万份进行注销。

4、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同时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锁 75.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股票出售并进行权益分配。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